

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轉系所(組)審查實施要點

民國 86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 民國 89 年 3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
 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 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 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 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 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 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 民國 97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
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華梵大學轉系(所)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校各學系轉入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(包含碩士在職專班系內轉組)之審核要項與標準如下：

類別	學業成績	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先修科目名稱及成績	附註
大學部	無	資訊管理概論(滿分 100 分, 含計算機概論、管理資訊系統等相關科目之概念)	無	一、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。 二、錄取名額及標準由本系審查委員會定之。
碩士班	無	口試(滿分 100 分)	無	一、錄取名額及標準由本系審查委員會決定之。 二、口試方式及衡量標準如下：
碩士在職專班	無	口試(滿分 100 分)	無	(一)口試委員以本系專任教師 2 至 3 人擔任之。 (二)口試以學生性向、興趣、讀書計畫書及對資訊管理之了解程度為衡量標準。 (三)學生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。

- 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轉系(所)辦法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